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上易字第179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陸威全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　　京門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崔奇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2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62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欠缺此程式經審判長限期命上訴人補正，其逾限仍不補正者，即應認上訴為不合法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同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2日原審112年度訴字第62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0,502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。原審曾於115年5月5日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同年5月11日送達上訴人（本院卷頁51之送達證書）。上訴人雖具狀聲請訴訟救助，業經本院於115年7月17日以115年度聲字第39號裁定駁回聲請，上訴人並未聲明不服而告確定。惟上訴人迄今仍未補正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有本院之查詢表、答詢表及原審答詢表等在卷可稽（本院卷頁81至87）。揆諸首揭條文及說明，上訴人之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國祥

法　官　楊淑儀

法　官　劉定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慧玲